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临沧市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章）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目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总投资、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3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四) 组织管理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 样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绩效评价结论	9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9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1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1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3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5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一）程序规范，完成及时	18
（二）促进水源地环境质量改善	18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绩效目标不完整，绩效指标不准确	18
（二）水源保护区的维护管理力度不足	19
（三）项目存在先实施后履行采购程序行为	19
七、建议	20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21
（二）落实责任，加强水质监测，	21
（三）加强预算管理，杜绝先实施后招标行为	21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2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2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22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23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农村饮水安全事关农村居民健康安全，关系社会大局稳定，为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和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解决当前农村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的决策。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编制了《临沧市 2020 年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实施方案》，提出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遵循“能划则划、合理定界、方便管理”的原则，对具备条件的，严格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要求，编制完成《临沧市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及矢量数据和图件。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向临沧市政府提出报请审定实施方案的请示，12 月 28 日，临沧市政府批复同意。

2020 年 11 月，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中标单位为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与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248.95 万元，双方约定：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收到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完整资料后，于 35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沧市 2020 年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送审稿一式十份；协助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完成临沧市 2020 年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在评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修改后提交临沧市 2020 年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报批稿一式十份及电子版。

2020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糯气河等 75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云环函〔2020〕628 号），原则同意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邛气河等 75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75 个饮用水水源划分保护区面积累计 254.6458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12.6914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 215.7184 平方公里，准保护区面积 26.2360 平方公里。

项目总投资 248.95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资金 142 万元，2020 年度国家和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106.95 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收到 142 万元财政资金，2021 年 7 月 31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支付 142 万元财政资金，本项目地方财政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7.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程序规范，完成及时

（二）促进水源地环境质量改善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绩效目标不完整，绩效指标不准确
- (二) 水源保护区的维护管理力度不足
- (三) 项目存在先实施后履行采购程序行为

五、建议

- (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 (二) 落实责任，加强水质监测，
- (三) 加强预算管理，杜绝先实施后招标行为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20〕9号）和《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 2023 年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临财发〔2022〕24 号）的要求，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临沧市财政局委托，成立评价组，于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对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的 2021 年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设立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农村饮水安全事关农村居民健康安全，关系社会大局稳定，为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和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解决当前农村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生态环境部和水利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要求各地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机制，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定方案，达到改善水源地环境质量，保障饮水安全的目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水利厅以（云环发〔2019〕18 号）转发该文件，要求各州（市）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划定，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其他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为全面按期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编制了《临沧市 2020 年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实施方案》，提出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遵循“能划则划、合理定界、方便管理”的原则，对具备条件的，严格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要求，编制完成《临沧市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及矢量数据和图件。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向临沧市政府提出报请审定实施方案的请示，12 月 28 日，临沧市政府批复同意。

2.实施内容

2020 年 11 月，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中标单位为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与云南省生态环境工

程评估中心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248.95 万元，双方约定：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收到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完整资料后，于 35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沧市 2020 年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送审稿一式十份；协助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完成临沧市 2020 年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在评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修改后提交临沧市 2020 年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报批稿一式十份及电子版。

2020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糯气河等 75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云环函〔2020〕628 号），原则同意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邝气河等 75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75 个饮用水水源划分保护区面积累计 254.6458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12.6914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 215.7184 平方公里，准保护区面积 26.2360 平方公里。

（二）项目总投资、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248.95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资金 142 万元，2020 年度国家和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106.95 万元。

2. 项目预算批复情况

2020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追加市生态环境局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方案划定编制补助资金的通

知（临财资环发〔2020〕65 号）》，为全面完成临沧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主要目标任务，临沧市财政局一次性追加下达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方案划定编制补助资金 142 万元。

2021 年 3 月 10 日，《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生态环境口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资环发〔2021〕21 号）下达本项目预算资金 142 万元，2021 年 3 月 31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收到 142 万元财政资金，2021 年 7 月 31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支付 142 万元财政资金，本项目地方财政资金余额为 0 元。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本项目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紧密结合“水十条”考核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开展 75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工作，组织市级预审、成果汇总，确保 2020 年底前完成划定工作。详细内容在附件 1-1 中列示。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本项目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只有产出目标，没有效果目标。通过对本项目的预算申报材料、绩效自评报告及部门职能职责进行分析，在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4 项产出指标、3 项效益指标、1 项满意度指标。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见附件 1-2 中列示。

（四）组织管理情况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临沧市 2020 年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送审稿，并协助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完成送审稿的审查工作，经修改后提交报批稿。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请云南临晨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永林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项目的招投标及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书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进行规范性、合法性审查并提出法律意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分析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项目，评价资金量 388.13 万元。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

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公平、客观、可行、公开的基本原则：

（1）公平性原则。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4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

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针对本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2）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分值15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35分，效益分值30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共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20〕7号）等文件规定，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项目绩效。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查问询证法和实地考察法。通过对项目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勘察、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 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与核实，形成书面及现场分析评价意见。

4.绩效评价抽样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要求及项目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项目财政资金收支全查，对项目自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资料收集

博思恒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并收集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为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2.编制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资料涉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工作底稿。

3.实施方案评审

由临沧市财政局组织实施方案评审，形成方案修改意见，修改形成方案终稿。

4.实地调研

根据项目分组安排，前往现场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进行现场调研，包括资料核查、访谈、数据收集及问卷调查等工作。

5.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资料，统计数据，根据相应标准，进行综合性评价，完成绩效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 绩效评价报告评审

由临沧市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形成报告修改意见；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稿。

7. 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根据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7.5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5	83.33%
过程	20	11	55%
产出	35	35	100%
效益	30	29	96.67%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87.5	87.5%

通过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 75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工作，组织市级预审、成果汇总，完成保护区划定，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 8 个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中，7 个绩效指标完成，1 个绩效指标部分完成，详见下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个数	75 个	已完成	完成 75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产出质量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审核合格率	100%	已完成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审核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和审核完成及时率	100%	已完成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和审核完成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	成本完成率	≤100%	已完成	本项目使用市级财政资金预算 142 万元，成本完成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水源地环境质量	积极促进作用	已完成	本项目实施对水源地环境质量改善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提升	已完成	本项目实施有助于解决当前农村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题，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可持续性	可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完成	项目实施对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产生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部分完成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项目覆盖区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 9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组根据绩效管理基本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议等方法，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决策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5 分，得分率 83.33%。

1.项目立项

本指标包含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云环发〔2019〕18 号）等文件精神；与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

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项目不重复。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

本指标包含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5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根据《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绩效目标只有产出目标，没有效果目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存在未设置产出成本指标和指标名称不准确的问题，如：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完成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好”，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3.资金投入

本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55%。

1.资金管理

本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市级财政资金预算 142 万元，资金到位 14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支出 1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

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组织实施

本指标包含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项目实施、档案管理和绩效自评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4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35.71%。

（1）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主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

评价组书面评审时发现，项目先实施后履行采购程序，具体为：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11 月提交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给云南省生态环境厅，2020 年 11 月，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中标单位为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2020 年 12 月 1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与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签订合同。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0 分。

（2）项目实施

本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市生态环境局，职责明确，项目按计划完成，本项目存在先实施后采购的违规行为。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

（3）档案管理

本项目档案有专人负责，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4）绩效自评

市生态环境局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自评机构按临财发〔2022〕2 号文要求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临财发〔2022〕2 号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

1. 产出数量

本指标包含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个数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明细账、付款凭证、账簿记录等资料，本项目划定 75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2. 产出质量

本指标包含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审核合格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本项目相关资料，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审核合格率 100%。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

3.产出时效

本指标包含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和审核完成及时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 12 月 15 日，市生态环境局与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签订合同，规定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收到市生态环境局完整资料后，于 35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沧市 2020 年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送审稿，在评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提交报批稿，经查阅相关资料，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和审核均及时完成，完成及时率 100%。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

4.产出成本

本指标包含成本完成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本项目明细账、付款凭证、账簿记录，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

1.改善水源地环境质量

饮水安全是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基本条件，水源保护又是确保饮水安全的首要任务，保护区划定工作是落实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本项目通过编制完成全市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对水源地环境质量改善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2.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农村饮水安全事关农村居民健康安全，关系社会大局稳定，本项目的实施，促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机制建立健全，有助于解决当前农村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3.可持续影响

划定 75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通过在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建立隔离防护设施，全面清理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和排污设施，将起到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作用，对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将产生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4.项目覆盖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评价组对项目覆盖区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回 27 份有效问卷，所有被调查对象均认为水源保护区边界已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本项目将促使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得到提升；66.67%被调查对象认为水源保护区附近没有排污设施、饮用水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不足，59.26%被调查对象认为水质监测不足。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程序规范，完成及时

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第三方机构，遵循“能划则划、合理定界、方便管理”的原则，严格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要求，编制完成《临沧市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及矢量数据和图件，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

（二）促进水源地环境质量改善

饮水安全是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基本条件，水源保护又是确保饮水安全的首要任务，保护区划定工作是落实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本项目通过编制完成全市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对水源地环境质量改善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不完整，绩效指标不准确

本项目绩效目标只有产出目标，没有效果目标。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存在未设置产出成本指标和指标名称不准确的问题，如：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完成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

“好”，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

原因分析：预算绩效编制主要由单位财务部门负责，单位业务部门在将预算方案递交其他部门后便与其他部门鲜有交流，其他部门对预算数据有疑问时，得不到财务部门及时的反馈；财务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中的一些细节也未及时告知其他部门人员。

（二）水源保护区的维护管理力度不足

本次评价针对 75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66.67%被调查对象认为水源保护区附近没有排污设施、饮用水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不足，59.26%被调查对象认为水质监测不足。

原因分析：重建设，轻管理维护，水源保护区附近没有排污设施、饮用水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

（三）项目存在先实施后履行采购程序行为

评价组书面评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先实施后采购的程序倒置行为，具体为：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11 月提交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给云南省生态环境厅，2020 年 11 月，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中标单位为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2020 年 12 月 1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与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签订合同。

原因分析：2019 年 12 月市生态环境局争取 2018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结转长江经济带保护和治理财政奖励资金 120 万元，其中

108 万元用于 75 个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尚存在缺口资金 142 万元。在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临沧市人民政府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上，市生态环境局汇报了 2019 年度“生态美”建设工作情况，并请求市政府给予解决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编制缺经费，会议“原则同意”。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3 日两次分别以“临环发〔2020〕19 号”和“临环发〔2020〕70 号”文请求临沧市财政局给予解决该项工作经费，但资金一直未得到落实。期间，生态环境部通报了长江经济带 11 个省（直辖市）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进展，云南省排名最后。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要求各州市克期完成，否则将被国家和省通报、约谈，同时影响省政府对临沧市“十三五”水污染防治工作最终考核结果的认定。2020 年 10 月初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分管副厅长对临沧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以短信形式发出加快完成该项工作的提醒。为此，2020 年 10 月 14 日市生态环境局以“临环〔2020〕97 号”文上报了《临沧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再次请求予以解决缺口资金 142 万元。2020 年 11 月 6 日临沧市财政局以“临财资环发〔2020〕65 号”文，追加下达市生态环境局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方案划定方案编制经费 142 万元。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项目配套资金 142 万未到位，影响了项目采购和整体实施进度。

七、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人员对预算绩效的理解、认识水平，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指标设定工作，一是科学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起点，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起着基础性作用，预算部门应当予以重视，绩效目标应全面、完整、准确，二是完整准确编制项目绩效指标。结合项目特点、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科学设定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分解形成的各绩效指标应与项目目标对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内容，清晰细化，确保可考核。

（二）落实责任，加强水质监测，

75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确定以后，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岗双责”，坚持农村水源地建设和维护管理并重，明确管护主体，加大资金投入，采取修建排污设施、饮用水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加强水质监测等切实措施，确保农村水源保护工作有人员负责、有政策支持、有经费保障，让农村居民喝上放心水。

（三）加强预算管理，杜绝先实施后招标行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

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建议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完成项目采购。

造成市生态环境局出现先实施后采购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市生态环境局在 2019 年末将该笔资金申报为 2020 年预算项目，如有预算批复，该笔资金也可以进行项目采购，待资金到位进行支付即可。所以，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针对重点项目，一定做好预算绩效管理，保障项目能够申请预算批复。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但由于个别项目受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性等因素影响，项目部分内容数据的真实有

效性、准确性无法完全保障，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机构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附件 1-1：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项目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附件 1-2：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附件 2：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3：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临沧市乡镇级
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定
方案编制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附件1-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

项目名称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紧密结合“水十条”考核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开展75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工作，组织市级预审、成果汇总，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划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个数（个）	7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完成率（%）	2020年底前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好	通过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定方案，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机制，进一步改善水源地环境质量，保障饮水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	持续加大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	摸清现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覆盖区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1-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临沧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项目

年度目标			通过委托第三方编制《临沧市2020年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划定7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达到改善水源地环境质量、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的目的。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个数	75个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个数是否为75个。	验收报告
	质量指标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审核合格率	合格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是否审核合格。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和审核完成及时率	1	项目是否在2020年底以前及时完成。	验收报告
	成本指标	成本完成率	≤100%	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财务账簿资料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水源地环境质量	积极促进作用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水源地环境质量，保障饮水安全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实地调研、查阅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提升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水源地环境质量，保障饮水安全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实地调研、问卷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是否产生持续影响。	实地调研、查阅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覆盖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通过向项目覆盖区发放调查问卷，计算分值，按比率折算。	实地调研、问卷调查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和水利部联合印发 《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云环发〔2019〕 18号等文件精神；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1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符合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1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5	本项目绩效目标只有产出目标，没有效果目标。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指标存在未设置产出成本指标和指标名称不准确的问题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2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业务、监督检查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运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监督检查等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管理制度是否运行有效。	符合1项得2分；如管理制度运行无效不得分。	0	
		项目实施	3	是否有明确归口的管理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及按计划完工。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明确的归口管理部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②项目实施是否合法合规。	符合1项得1.5分；如有不合规的地方，本项不得分。	0	项目先实施后履行采购程序
		档案管理	2	档案管理是否建立并有效运作。	评价要点： ①是否专人负责本项目档案管理； ②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符合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	3	项目是否按照《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临财发〔2022〕2号）要求，开展自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 ②是否按临财发〔2022〕2号文要求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是否符合临财发〔2022〕2号要求，报送的资料是否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得1分； ②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得1分；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临财发〔2022〕2号文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得1分。	3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8分)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个数	8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个数是否为75个，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个数是否为75个。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个数≥75个得满分，反之按比例扣分。	8	
	产出质量 (9分)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审核合格率	9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是否审核合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是否审核合格。	验收合格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9	
	产出时效 (9分)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和审核完成及时率	9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和审核是否在2020年底以前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否在2020年底以前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得满分，反之按比例扣分。	9	

	产出成本 (9分)	成本完成率	9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是否超出预算。	评价要点：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成本完成率≤1得满分，反之按比例扣分。	9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改善水源地环境质量	7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改善水源地环境质量，保障饮水安全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是否改善水源地环境质量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得7分，促进作用一般得3分，没有起到促进作用得0分。	7	
		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7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是否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提升效果很好得7分，提升效果一般得3分，没有提升得0分。	7	
		可持续影响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是否产生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对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是否产生持续影响。	产生持续影响得6分，影响程度一般得3分，不能持续影响得0分。	6	
		项目覆盖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项目覆盖区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向项目覆盖区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计算分值，按比率折算。	按调查问卷设定分值计算。	9	66.67%被调查对象认为水源保护区附近没有排污设施、饮用水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不足，59.26%被调查对象认为水质监测不足。
合计			100				87.5	

附件 3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第 1 题 1. 您知道《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划定了哪些保护区？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一级保护区	14	51.85%
B.二级保护区	13	48.15%
C.准保护区	7	25.93%
D. 以上三种	16	59.2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	

第 2 题 2. 您所在的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	27	100%
B.没注意	0	0%
C.没有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	

第 3 题 您所在的水源保护区附近有排污设施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	7	25.93%
B.没注意	2	7.41%
C.没有	18	66.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	

第 4 题 您所在的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的饮用水水源水质是几类?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III类	3	11.11%
B. I 类	9	33.33%
C. II 类	15	55.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	

第 5 题 您认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怎么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很好	21	77.78%
B.一般	6	22.22%
C.不好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	

第 6 题 您认为临沧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定标准是否准确?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很准确	26	96.3%
B.一般	1	3.7%
C.不准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	

第 7 题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是否得到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提升很大	27	100%

B.提升一般	0	0%
C.提升很少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	

第 8 题 您认为临沧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效实施	26	96.3%
B.效果一般	1	3.7%
C.效果很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	

第 9 题 您认为临沧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工作存在哪些不足？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水源水质监测不足	16	59.26%
B.没有采取末端净化措施	9	33.33%
C.饮用水保护区划分范围过小	5	18.52%
D. 饮用水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不足	18	66.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	

第 10 题 如果您对该项目还存在有见解性的意见或建议，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电话	黄颖如 18388911852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意见	1. 恳请增加补充《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中关于项目资金争取情况、实施情况等有关原因说明。 2. 存在问题中恳请将“项目存在先实施后履行采购程序的规避招标违法行为”的表述修改为“项目存在先实施后履行采购程序的情况”。下步工作中，市生态环境局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杜绝再次出现先实施后履行采购程序的情况。 3. 第 11 页，（1）立项依据充分性中，删除“与市教体局相关项目不重复”。 4. 附件 1-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将项目名称“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经费市老年人体育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修改为“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杨世平 2022 年 12 月 9 日 		

注：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2年12月13日

报告名称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 （单位）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1. 恳请增加补充《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中关于项目资金争取情况、实施情况等有关原因说明。		已采纳，并已完成报告修改。	
2. 存在问题中恳请将“项目存在先实施后履行采购程序的规避招标违法行为”的表述修改为“项目存在先实施后履行采购程序的情况”。下步工作中，市生态环境局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杜绝再次出现先实施后履行采购程序的情况。		已采纳，并已完成报告修改。	
3. 第 11 页，(1)立项依据充分性中，删除“与市教体局相关项目不重复”4. 附件 1-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将项目名称“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经费市老年人体育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修改为“临沧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经费”		已采纳，并已完成报告修改。	